

铜陵铜山镇 90 兆瓦光伏电站 110 千伏送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9 月 8 日，铜陵市晨华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根据铜陵铜山镇 90 兆瓦光伏电站 110 千伏送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安徽省铜陵市郊区、池州市贵池区；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为铜陵铜山镇 90 兆瓦光伏电站 110 千伏送出工程，包括 3 个子工程：铜山光伏升压站-阮桥 110kV 架空线路工程，铜山光伏升压站-阮桥 110kV 电缆线路工程，阮桥 220kV 变电站 110kV 铜山光伏间隔扩建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5 月 26 日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备案（项目编码为 2104-340000-04-01-954380）。

2021 年 5 月 17 日国网安徽众兴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众兴电审函【2021】40 号文《国网安徽众兴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关于印发铜陵铜山光伏发电项目 110kV 线路送出工程初步设计评审意见的函》对项目初步设计予以批复。

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架空线路和电缆线路均已全部完成建设；2022 年 9 月 29 日，铜陵市生态环境局以“铜环罚〔2022〕10 号”对铜陵市晨华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 年 1 月 9 日，铜陵市晨华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缴纳了罚款。

2023 年 4 月 13 日安徽省生态环境厅以皖环函【2023】414 号《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铜陵铜山镇 90 兆瓦光伏电站 110 千伏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通过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

（三）投资情况

计划总投资 332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3 万元，占总投资 2.19%；实际总投资 332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3 万元，占总投资 2.1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铜陵铜山镇 90 兆瓦光伏电站 110 千伏送出工程全部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工程规模对比情况、重大变动核查情况，通过查阅工程设计、施工资料和相关协议、文件，工程建设规模，对照《关于印发〈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辐射〔2016〕84 号），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无废水产生。

（二）废气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无废气产生。

（三）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控制噪声源，对高噪声设备采用吸声、隔声减振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无固体废物产生。

（五）电磁辐射

电磁环境影响分析本线路经过非居民区时，导线的最低对地高度应不小于 6m；经过居民区时，导线的最低对地高度或跨越民房的净空高度应不小于 7m；边导线外 2m 以外有民房时，导线与民房间的净空距离不得小于 5m。根据类比监测及理论计算结果，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电磁影响很小，能够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 1 中工频电场 4kV/m 和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的公众暴露限值要求。

（六）生态恢复

项目施工临时用地使用完毕后，施工单位均按土地原使用功能进行恢复，占用土地采取绿化、平整等措施恢复或改善原有的植被状况。本项目涉及的以牛头山镇为主的瓦窑咀的人工林，采用了高杆塔（27m~36m）跨越林木的方案，减少了树木的砍伐；对砍伐过后的林木进行了生态补偿，对砍伐过后的林道采取植被恢复（低矮灌木和草）。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无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无

六、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建设本项目，验收工作组对项目涉及的有关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经分析和讨论，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具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公司的环境保护建设和监督管理职能，提高工作人员的理论及操作水平、岗位培训，完善环境保护组织机构和环境保护档案管理。

2、做好环境保护设施的巡查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长期、稳定、正确发挥效能。

3、加强工程周边宣传工作，消除公众对电磁污染的疑惑。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验收签到表

铜陵市晨华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23年9月8日

